

##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担保及资金共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为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解除条件达成后，按照协议约定解除了对共管账户的共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概述

2021年1月19日，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及共管协议》”）。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承诺：对上市公司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低于3,665万元的部分由其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补足；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设立共管账户并由其存入资金3,665万元，专项用于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3,665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及共管协议》约定账户共管解除条件：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上市公司实际收回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达到3665万元后，上市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一（谢乐敏，下同）向共管账户开户行办理解除账户共管的手续，甲方一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及资金利息按照上述比例分别支付至甲方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期间的资金利息归属甲方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及资金共管解除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8日，公司就四川广能项目进展了公告，截止披露日四川广能项目复工建设按计划有序进行，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累计收到四川广能支付的款项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复工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担保及共管协议》第六条账户共管解除约定，公司应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实际收回四川广能款项达到3665万元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解除8名股东的账户共管手续。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现已消除，并且已收到四川广能支付款项4500万元，超过了协议约定的金额。公司相关部门就股东担保及资金共管解除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征询了公司法律意见，公司法律意见咨询意见明确：“《担保及共管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解除共管账户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解除资金共管等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共管账户已经解除共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系双方根据《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履行相关约定承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7日